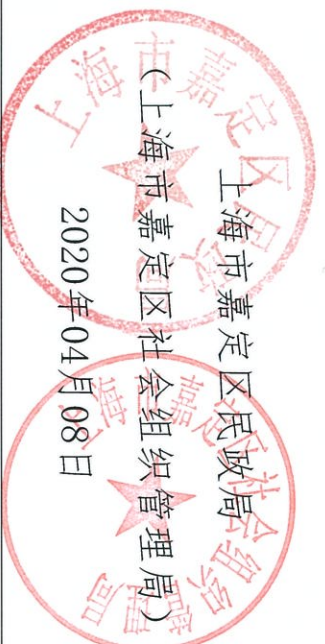
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32号

上海中北创业创新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0年4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企业管理咨询、项目对接援助、行业新信息互通等创业指导和转型升级服务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服务中小微企业家，推动创业创新发展，架设政企桥梁，开展管理咨询，讲座与沙龙活动；承接政府委托的相关服务项目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4月0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